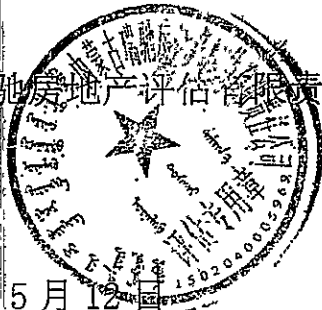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河景苑住宅小区 17
号楼 504 号的公寓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司法评估

估价委托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内蒙古瑞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魏丽娟 徐志燕

估价报告编号：内瑞驰估字[2020]第 0025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的委托，本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位于包头市东河区西河景苑住宅小区 17 号楼 504 号的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 49.3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公寓，订购人为梁子政，估价目的为贵院执行涉及估价对象的司法裁决提供价值意见而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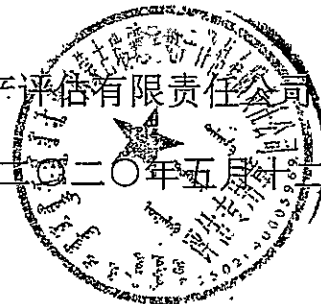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通过周密科学的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房地产评估单价为：4199 元/平方米，市场价值总额：¥20.7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壹佰元整），具体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内蒙古瑞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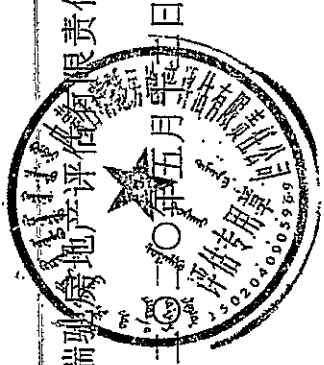


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报告编号：内瑞驰估字[2020]第 0025 号 价值时点：2020 年 5 月 21 日

定购人	房屋坐落	设定用途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结构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 (万元)
梁子政	包头市东河区西河景观苑住宅小区 17 号楼 504 号	公寓	5	5	钢混	2014 年	49.32	4199	20.71

注：以上权属信息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泽源·西河景观苑（幸福港湾）商品房认购书》复印件。



内蒙古瑞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